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机械”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天平机械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对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天平机械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天平机械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对天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光大铸造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天平机械及光大铸造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

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转让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对天平机械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程凤琴、周海鸥、文冬梅、李敏、廖传宝、祝传颂、束晓俊，其中包括 1 名行业专家，4 名会计师，2 名律师。上述参与表决的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但未回避表决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天平机械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天平机械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天平机械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平机械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天平机械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参与项目

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0 人回避表决，同意本公司推荐天平机械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天平机械系以青阳县天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有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8 月 24 日，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存续已满两年，有限公司按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缴纳，历次出资真实，认缴出资均足额到位。公司历次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机械铸件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桥壳、轮毂、电梯底座、箱体等铸件产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5-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141,926.35 元和 80,134,960.6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2% 和 99.9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项目小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通过了股东会审议，签订了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

2015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有一家，为青阳县光大铸造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平机械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

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元证券对天平机械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天平机械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机床类行业等，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铸造行业的部分下游行业，从而直接影响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的发展，并可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分别为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7%、60.94%，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长期与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由于对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有效地拓展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为生铁。生铁的采购价格取决于国内生铁市场价格走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因素影响。如果国内生铁市场供应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波动，给公司的成本控制造成不利影响，引起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当价格下跌时，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当价格上升时，存在难以采购到足够原材料或原材料价格过高的风险，且供应商有可能对公司采购需求提出附加条件，增加公司采购成本。除此之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对消费者市场需求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冯得平先生，持有公司 81.09%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冯得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主要有汽车行业、机械行业、五金行业、核电行业、航空航天行业、船舶制造行业等。随着我国制造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提高了对厂商铸件技术开发能力的要求。为了能在竞争中保持市场占有率，生产厂商需要及时甚至超前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的新产品。同时，公司的人员结构中，大专以下学历人数占总人数比重为 96.89%。因此，如果公司铸件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无法准确预测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目前拥有的产品和技术可能被先进的产品和技术所替代，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钢材，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及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5%和 56.71%。其中，对繁昌县大众物资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0%和 17.93%，占比较大，系因公司与国内生铁供应商大众物资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质量、供货期和售后服务。虽然公司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从事消失模工艺、垂直分型无箱射压工艺和铁模覆砂工艺铸造的研发及技术改进，通过研发投入、工艺完善和多年专业化生产，公司培养了一支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和一批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铸造技术工人。

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性增加，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工人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实施有效的核心技术工人激励制度，将有可能影响核心技术工人研发的积极性和创新性，可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28,167,807.65 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1,821,467.02 元增长了 29.08%，系因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调整产品结构，在意向订单及预期销售量的前提下，增加现有铸件产品的生产，以期在 2016 年释放新产品的产能。如果公司提前备货的产品未及时销售，或者公司生产的产品被更优质的产品替代，存货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九）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平机械共有 257 名员工，已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全部社会保险，还有 8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在其余 23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194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44 名员工亦未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 238 人，天平机械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铸造共有员工 55 名，已为 4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还有 1 名员工以自己名义购买了全部社会保险。其余 6 名员工因已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光大铸造向该部分员工支付社保补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均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风险，虽然员工均出具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是如果发生劳动纠纷，公司将存在补缴社会保险费用的风险。

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实际控制人冯得平就天平机械、光大铸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若天平机械、光大铸造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全部或部分

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天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